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本次董事会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议案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郭克军、刘雪生、胡永峰

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